

#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郑卫职健（2019）4号

---

##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摸底调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0号）和《河南省“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豫政办〔2017〕101号）精神，进一步摸清全市工矿商贸领域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为职业病危害分级分类监管、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建设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决定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的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郑州市辖区内产生职业病危害且正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调查行业范围包括第二产业和部分第三产业用人单位。

## 二、调查的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单位名称、工作场所地址、所属行业、分性别职工总数、分性别接触各类职业病危害人数等（见附件1）。

调查时间：2019年5月至12月。

## 三、调查的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督促用人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调查信息，并做好调查信息的审核、汇总和报送工作。

## 四、调查的具体方法

（一）用人单位数据采集。采取用人单位主动填报与调查人员上门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通过联系同级工商、统计、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乡（镇、街道），详细掌握与本次调查相关的用人单位基本信息。

对于具有一定规模的用人单位，可以采取集中召集或逐个通知的方式，告知调查事项，明确调查要求，由用人单位自行下载调查表并填写相关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县（市、区）卫生健康委。



对于规模相对较小的用人单位，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可以借助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力量，或者聘请相关单位（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校）人员为调查人员，由调查人员到用人单位逐户进行调查登记，帮助用人单位做好信息填报。

（二）用人单位数据审核和汇总。用人单位自行上报的数据或调查人员上门采集的信息，上报至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后，由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进行审核、汇总。调查表作为基础信息留存县（市、区）卫生健康委。

（三）逐级汇总报送。汇总表格采取逐级报送的方式，由县（市、区）卫生健康委报送至市级卫生健康委，市级卫生健康委审核汇总后，及时分类研究，为监管工作提供依据。

## 五、调查的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4月30日前。

（二）摸底调查阶段。2019年5月—11月。

（三）数据上报阶段。2019年12月上旬进行数据整理，2019年12月中旬前完成调查信息的汇总与上报工作。

## 六、调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此项工作，明确一位负责人，加强摸底调查的组织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充分发挥和借助乡（镇、街道）的力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生职业病危



害用人单位进行全面准确的排查摸底。并于4月26日前将摸底调查工作联络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

(二)积极协调,严格审核。要加强对调查工作的协调指导,随时调度和掌握调查进展情况,及时解决调查工作中的各类问题。要加强对用人单位填报数据的审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三)加强宣传,务求实效。要组织好对调查对象的宣传咨询工作,引导他们积极配合并参与到调查中来。要有专人负责做好调查过程中疑难问题的解答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

联系人及电话:石鹏,86631263(带传真);电子邮箱:  
wjwzyjkc2019@163.com

- 附件: 1.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调查表  
2. 分行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调查统计汇总表  
3. 分地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调查统计汇总表





附件 1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调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1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用人单位名称													
工作场所详细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												
用人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用人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生产的主产品或主要业务活动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1. 金属矿 <input type="checkbox"/> 2. 石英矿 <input type="checkbox"/> 3. 石棉矿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非金属矿 <input type="checkbox"/> 5. 矿石洗选 <input type="checkbox"/> 6.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input type="checkbox"/> 7. 农副食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8. 酒、饮料和茶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9. 烟草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10. 纺织、服装、服饰 <input type="checkbox"/> 11. 箱包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12. 制鞋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皮毛制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14. 木质家具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家具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16.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17. 造纸和纸制品业 <input type="checkbox"/> 18. 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1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2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2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22. 民用爆炸物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23. 烟花爆竹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24. 医药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25. 化学纤维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2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7. 水泥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28. 石灰与石膏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29. 陶瓷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30. 砖瓦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31. 耐火材料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32. 玻璃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33. 石材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其他建材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3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3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37. 金属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38. 通用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39. 专用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40. 汽车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4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4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43. 船舶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4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4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46. 仪器仪表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47. 其他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48.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4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5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51. 燃气生产和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52. 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53.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54.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55.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56. 铁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7. 道路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8. 水上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9. 航空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60. 管道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61.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62.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63. 其他 _____												
职工总数 (人)	接触职业病危害总人数 (人)		接触粉尘人数 (人)		接触化学毒物人数 (人)		接触物理有害因素人数 (人)		接触放射性物质人数 (人)		接触生物有害因素人数 (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填表人：

固定电话：

手机：



### 填表说明

1. 用人单位：指依法设立、且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矿商贸领域企业的产生职业病危害且调查期间正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2. 用人单位规模：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规模分类。

部分行业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用人单位类别:根据工商执照进行判定,其中产业活动单位一般指从属于某企业法人单位下,在一个场所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的单位,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的单位。作为集团公司的组成部分,由下属各产业活动经营单位填报调查表后,分别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上报,集团公司不用汇总上报。

4. 工作场所地址,指用人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地点。

5. 行业分类,指用人单位所从事的职业活动类型,在右边相应的方框内打勾。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大类,并结合职业病危害程度进行划分。建设项目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上报。

6. 职工总数,指用人单位的所有职工总数,包括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和劳务派遣工。数据统计节点为填表当时。

7. 接触职业病危害总人数,指用人单位接触各种职业病危害的总人数。由于一个人可能接触多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总人数不能由接触粉尘、化学毒物、放射性物质、物理有害因素和生物有害因素的人数简单相加,同时接触多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按实际人数算,不能重复统计,例如,某工作场所内既触粉尘又接触噪声的1个劳动者,按接触职业病危害1人统计。

接触职业病危害总人数,可采用工作场所内在岗职工人数减去不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的简单计算方式获得。

8. 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指在生产一线相对固定的岗位或从事相对固定的工种,需要长时间接触到粉尘、化学毒物、放射性物质、物理有害因素、生物有害因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人数;以及用人单位有关人员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可能长时间接触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数。

在统计单类职业病危害人数时,是按接触人次统计,可重复统计。例如1个电焊岗位人员,既接触电焊粉尘,又接触化学毒物、物理有害因素,这时,分别按照接触1人次粉尘、1人次化学毒物和1人次物理有害因素计算。

9. 接触粉尘危害人数,指用人单位接触粉尘危害的人数。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粉尘危害种类包括矽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超过10%的无机性粉尘)、煤尘、石墨尘、炭黑尘、石棉尘、滑石尘、水泥尘、云母



尘、陶瓷尘、铝尘、电焊烟尘、铸造粉尘、其他粉尘等 13 类。《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列出了 47 种粉尘的职业接触限值。产生粉尘危害的行业举例：如煤矿或金属非金属矿开采的凿岩掘进岗位、选矿企业的矿石破碎岗位、水泥制造企业的装袋岗位、石材加工企业的切割打磨岗位、机械制造行业的焊接岗位、建筑施工的打眼爆破岗位等。

10. 接触化学毒物人数，指用人单位接触化学毒物的人数。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化学毒物包括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等 56 类。《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列出了 339 种化学物质的职业接触限值。产生化学毒物危害的行业举例：如木质家具制造的喷漆岗位、制鞋企业的刷胶岗位、化工原料制造企业的合成岗位、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的擦拭岗位等。

11. 接触物理有害因素人数，指用人单位接触物理因素的人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有害因素》（GBZ 2.2-2007），列出了超高频辐射、高频电磁场、工频电场、激光辐射、微波辐射、紫外辐射、高温、噪声、手传振动等 9 种物理因素的职业接触限值。产生物理因素的行业举例：如钢铁冶炼企业的烧结岗位、陶瓷生产企业的烧制岗位、水泥制造企业的生料破碎研磨岗位等。

12. 接触放射性物质人数，指用人单位接触放射性物质的人数。放射性物质即电离辐射，包括 x、 $\gamma$  射线。产生放射性物质的行业举例：钢压延加工企业的钢管探伤岗位、金属制品企业的金属构件探伤岗位、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企业的测井岗位。

13. 接触生物有害因素人数，指用人单位接触生物因素的人数。生物因素包括炭疽杆菌、森林脑炎病毒、布氏杆菌等。产生生物因素的行业举例：食品制造企业的牲畜检疫岗位、畜牧企业的饲养岗位、伐木企业的原木采伐岗位等。



附件 2

分行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调查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人

序号	行业名称	用人单位总数(个)	用人单位职工人数			接触危害总体情况			接触粉尘情况			接触化学毒物情况			接触物理有害因素情况			接触放射性物质情况			接触生物有害因素情况		
			总人数	男	女	总人数	男	女	总人数	男	女	总人数	男	女	总人数	男	女	总人数	男	女	总人数	男	女
1	金属矿																						
2	石英矿																						
3	石棉矿																						
4	其他非金属矿																						
5	矿石洗选																						
...	仓储业																						
...	其他																						
...	.....																						
合计																							



附件 3

分地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调查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人

序号	县(市、区)	用人单位总数	用人单位职工人数			接触危害总体情况			接触粉尘情况			接触化学毒物情况			接触物理有害因素情况			接触放射性物质情况			接触生物有害因素情况		
			总人数	男	女	总人数	男	女	总人数	男	女	总人数	男	女	总人数	男	女	总人数	男	女	总人数	男	女
1	.....																						
2	.....																						
3	.....																						
4	.....																						
5	.....																						
...	.....																						
...	.....																						
...	.....																						
...	.....																						
...	.....																						
合计																							







